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54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541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9月2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51007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旨揭競賽，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共3組。

三、有關初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：請貴局（府）自行辦理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貴局（府）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並於116年3月1日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前，逕至「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—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（<https://cirn.kl2ea.gov.tw>





/web1240/index.aspx) (路徑：CIRN首頁/領域教學/科技領域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以下簡稱競賽網站) 完成決賽隊伍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- (二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，請轉知轄屬國中小於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前開網站報名，並於116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四、旨揭競賽辦法、各組競賽題目、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，並請協助轉知國立、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鼓勵學校踴躍參加；其中，欲參加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組者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各競賽組別承辦單位

- (一)資訊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9428。
- (二)生活科技組：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7749-3462。
- (三)科技任務組：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 380-0089分機511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特聘教授忠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弘昌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國中小科技教育教材與成果普及計畫辦公室)

